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

(普通程序)

泉鲤政行复〔2024〕67号

南京峰迅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：

张子阳对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《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》(泉鲤人社工不受〔2024〕03号)的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你公司与该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通知你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。现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你公司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交有关复议请求的答复意见(包括纸质和电子版，电子版请发邮箱qzlcshf@163.com)、证据及有关材料(如提交复印件，必须在复印件上注明“与原件相符，原件存于XXXX”并加盖公章)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1份及相关材料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6日